合同编号 2025-21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厅机关所属食堂食材新一轮集中采购（肉类）

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569

甲方（采购人/甲方）：江苏省公安厅

乙方（供应商/乙方）：南京博思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以中标价格向甲方供应质量合格的产品。提供的所有产品按以下折扣率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折扣率
1	厅机关所属食堂食材集中采购（肉类）	小写：69.8 % 大写：百分之陆拾玖点捌

合同履行期内最高限价 638.5 万元。

注：乙方报价应为折扣率，即在最终结算时，结算金额计算方法为：结算基准价×乙方所报折扣率（例如：某商品结算基准价为100元/斤，乙方所报折扣率为90%，则结算金额为：100元/斤×90%=90元/斤）。结算基准价的确定详见本合同3.2.2条约定。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价格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检验费、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4 本合同价格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5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6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2、质量要求

乙方确保所送货物品质量，相关参数满足国家标准，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按送货时间和地点要求准时送达（送货时间：每天上午7:00集中送货一次；应急配送应在15分钟以内响应，半小时以内完成配送）。如遇特殊情况，按甲方食堂管理部

门通知执行。运输、装卸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价格调整及履约保证金

3.1付款方式

3.1.1甲方在结算时，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的原始验收单据，并提供从税务官网打印的发票真伪证明。

3.1.2.甲方以转账支票支付方式结算货款。

3.1.3.甲方按送货单明细每月与乙方对一次账，按月结算费用。

3.1.4.乙方提供发票必须和乙方公司名称一致，必须是国家核发的正规发票。

3.2价格调整

3.2.1本次项目乙方所报价格为折扣率形式（即乙方所供食品的收费价格=结算基准价×折扣率）。

3.2.2结算基准价

（1）结算基准价为南京科巷菜场上月末最后一天的同类同品质商品（指定品牌的商品须为同品牌型号）价格定价。南京科巷菜场没有的商品价格，由乙方提供报价依据，其报价不得虚高或脱离市场实际，若出现商品价格存在甲乙双方意见不一有较大争议的，双方商定某一时间一同前往同类商超进行价格考察及调研，以确定该品类最终的基准价金额。

（2）合同实施期间甲方有权更换结算基准价参考地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报价应包括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加工费、人工费、保险费等及相关服务费用。（其中加工费及人工费包含肉类的粗加工等。）

（4）乙方需向甲方及时报告食材价格波动及已供总量，协助甲方及时调整采购品种和数量，并将最终支付总价控制在采购最高限价范围以内。

（5）合同实施期间若出现当月价格浮动过大或其他甲方认为的必要情形时，甲方有权随时调整当月结算基准价，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3履约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4、配送及验货要求

4.1 乙方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乙方供应的各类食材，需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食材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

售合格标注或证书，所有的货品应可追溯供货源头。

4.2 乙方所供产品如属于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必须具备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的，供货时须按月提供最新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否则，甲方将拒绝签收。

4.3 其它验收要求：每批次送货须向甲方提交批次原材料检验检测合格证明，乙方每半年汇总提供一次待供应原材料最新的检测报告,以便甲方留存备查。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下产品：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4.5 配送频率：常态下，每天 7:00 集中送货一次，应急或临时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 15 以内响应，半小时以内完成配送。

4.6 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4.7 乙方应确定 1 名联系人员，另外至少配备 1 名配送人员，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需要加工的相应食材还需乙方配备 1 名现场加工人员。

4.8 乙方配送车辆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规定。配送车辆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4.9 按甲方要求将货物准时送达指定地点。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5%。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20%。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并扣除当月货款 50%用作处罚金。

4.10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4.11 食材质量标准按甲方要求执行，所有货品规格、斤数必须足斤足两。所有提供的食材必须保证与基准价价格可采购到的食材的同品质食材。乙方严禁配送变质、过期、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的货物，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所供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取消其供货资格。提前加工的食材要保证加工质量食材称重时不得夹杂非食用部位，比如枝叶、分装包装袋纸箱等容器、冰袋等。水果需提供优良品种和优质产地的口感甜、品相好的产品。肉类副食品(香肠咸肉)必须使用制作工期达标、感官检验合格的纯肉制品，不得出现水渍、污渍。

4.12 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退货或换货处理。退货前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采购所在地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4.13 所供食材甲方虽已验收入库，但除甲方储存不当等自身原因外，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不合格品，乙方仍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并及时配合甲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全部免费更换或退货，以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同类产品，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产品价格差额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14 所供货物品质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1 小时内应完成重新配送。如重新配送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将拒收乙方当日提供对应货物，并扣除乙方当日所供所有货物总款项的 20%。乙方如半年内出现 3 次此类情形，甲方可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产品价格差额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15 解除合同后甲方将重新组织采购，在新的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在下一家供应单位确定前继续履约。如有解除合同情形发生，乙方须作为过渡期供应商，按本次所报折扣提供对应服务。但如按此折扣执行将超过项目总预算的，甲方有权对其折扣比例或所

供品类数量予以调整。过渡期内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断供、延迟供货、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等违约情形，乙方将继续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产品价格差额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将向全省公安机关和同级省级机关通报相关情况，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其他要求

5.1质量和价格：

（1）乙方配送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指标并可溯源，价格必须按照中标折扣率执行并保持相对稳定，不得以增加其它成本为由抬高价格。

（2）甲方食堂成立市场考察组，依据采购合同组织日常配送监管，定期组织市场考察，根据市场做出价格调整。

5.2检验和仲裁。双方对配送的主副食品质量或价格存在争议时，由甲方检验或双方共同考察市场，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由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和裁决，如主副食品价格不合理或质量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检验、仲裁费用以及相关经济损失。

6、违约责任

6.1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和食物中毒等事故（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同时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6.2除因不可抗因素外，乙方需按甲方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地点组织正常供应，造成甲方食材供应延迟或中断，影响食堂正常开饭的，以上行为累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6.3甲方一经发现乙方供应的食材出现主要质量问题，甲方除可以全部退货外，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和法律责任。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供货资格，情况极其严重的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主副食品的招投标工作。

6.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履行合同处理，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8.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9、争议解决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江苏省南京市。

9.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0、廉政廉洁条款

采购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围标、串标，或向甲方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乙方退回已支付合同款，同时，承诺不再参加甲方后三年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1、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双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使

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失泄密的，应当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2、合同其它

12.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2.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2.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5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单位（章）：江苏省公安厅　　乙方单位（章）：南京博思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时间：2025年11月7日　　签定时间：2025年 11月 5日